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022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4 層之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2935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114 年 4 月 20 日前）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逾期未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 2 項次 23 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0225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022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同函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逾期未辦理者依法續處。該函及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作成之『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02251』行政處分，處分新臺幣 6 萬元罰鍰……。」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02251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並限期命訴願人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且訴願人業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施工期間自 1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

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23
違 反 事 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 條 依 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分類	第 1 次

幣：元）或其他處罰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屋主，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即委由建築師向○○○○○○公會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審查，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114 年 3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姓承辦人曾至現場會勘並留有全名及分機，惟至今訴願人從未收到任何後續通知、說明或補正函文，亦未提供書面會勘紀錄予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逕作成原處分，忽略訴願人已主動申辦裝修許可、積極配合現場勘查等情，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相違，請撤銷原處分。

四、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情事，有系爭建物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列印畫面、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接獲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即委由建築師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審查，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未經任何補正或通知，原處分機關卻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逕作成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云云：

(一) 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於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違反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次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建物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揭規定，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3 日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建物之牆

面有拆除痕跡，呈現原始不平整之紅磚及水泥表面，隔間牆已打通，現場置有建材備品，現場確屬施工進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牆面裝修及分間牆變更之室內裝修行為。訴願人進行室內裝修，自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且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即 114 年 4 月 20 日前）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敘明逾期未辦理者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續處，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補辦，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自承未事先申請審查許可即進行室內裝修，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處，並無違誤。縱訴願人事後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領得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訴願人主張其接獲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即委由建築師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審查，114 年 3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姓承辦人曾至現場會勘並留有全名及分機云云，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已載有本案承辦人姓名（即○姓承辦人）及分機等聯絡方式，訴願人所稱○姓承辦人並非本件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案件之承辦人，另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違法狀態可能構成違反不同法律規定而依機關權責分工由不同單位進行查處，不同單位人員為處理案件違規情狀依業管範疇所分配分工之分別處理，訴願人倘欲查詢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之後續情形，得電詢該日到場勘查之○姓承辦人以釐清相關疑慮或有無其他應辦理事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